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鲜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16年 8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23-GXBX

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鲜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报价明细表、服务需要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响应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合 同 金 额	成交折扣 率(%)	备 注
1	分局机关一、 二食堂食品配 送项目	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 配送项目:肉类、禽蛋类、 水产品类、蔬菜水果类、 粮油干杂调味品类、牛奶 乳制品类、饮料类等配送 服务	1568160 元	9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成交折扣率（97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结算以每个月月末自然日为结算日，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国家印制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成交人开具相关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款至采购人账户，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人的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复印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72277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8.20

乙方(公章): 广西鲜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海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78591671

开户名称: 广西鲜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 611991407137

日期: 2026.8.20